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66號

原告 蔡碧珠

訴訟代理人 黃薇蒨

被告 林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自稱「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行員」、「警員侯志明」、「檢察官洪淑惠」等三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涉及擄人勒贖、詐欺等案，須依指示將財產交付公證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再由被告接續持上開帳戶提款卡，自上開帳戶分多次提領總計新臺幣(下同)1,062萬元，致伊因此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01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1,06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無意見，但目前沒有資力賠償等
06 語，資為抗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3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
14 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
15 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
16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17 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
18 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
19 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20 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偵查後提起公訴（案列：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本院刑
23 事庭審理過程中，被告坦承犯行不諱，經判決被告共同犯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25 併科罰金30萬元（案列：114年度審訴字第767號，下稱系爭
26 刑案）確定，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佐，亦經本院依職權調
27 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查閱無訛，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
28 執系爭刑案所認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4頁），堪信原告主
29 張之上情為真。被告既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請求全額給付，並不
31 以被告實際領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62萬元，核屬有據。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0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9 付，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2萬元，及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見附民卷
11 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2
14 萬元，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參照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三項所
18 示之擔保金，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
19 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李文友